

##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p>新区配套费2022年征收现状如下：</p> <p>(一) 原开发区<br/>原开发区区域(含金石滩度假区)，按计容面积征收，征收标准246元/m<sup>2</sup>。</p> <p>(二) 原金州区<br/>1. 金州老城区6个街道，按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190元/m<sup>2</sup>。<br/>2. 金州五个功能区，园区内由大连金州热电集团供热、大连市自来水集团供水区域按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190元/m<sup>2</sup>。园区其它区域按计容面积征收，征收标准246元/m<sup>2</sup>。<br/>3. 金州区涉农街道，按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140元/m<sup>2</sup>。<br/>以上区域依据《关于金州新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大金规建〔2014〕21号)执行。</p> <p>(三) 普湾经济区<br/>按建筑面积和计容面积较大者征收，征收标准200元/m<sup>2</sup>。依据《关于印发大连普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普管发〔2011〕33号)执行。</p> <p>(四) 保税区<br/>保税区、填海区等大孤山半岛区片按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246元/m<sup>2</sup>。二十里堡、亮甲店区片按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200元/m<sup>2</sup>。依据《大连保税区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大保管发〔2011〕63号)执行。</p> <p>(五) 2023年金普新区<br/>依据大金普工改办〔2023〕1号，自2023年5月10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按照建筑面积200元/m<sup>2</sup>征收。</p> | 缴入国库   |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大政发〔2004〕8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 2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   | 缴入国库   |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3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   | 缴入国库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4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  | 缴入国库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 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缴入国库   |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大财非〔2016〕691号   |
| 6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为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为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为3元  | 缴入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辽财非〔2016〕191号   |

注：由新区财政局牵头编制。

